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事项进行交割的议案》

2018年10月9日，公司与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 LLC签署《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或“协议”），预计以4500万美元的价格，购置位于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市以西，地址5000 I-10 West, Sealy TX 77474的厂房和土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将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向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 LLC支付了资产购置保证金，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查、环保调查、厂

房设施查验等。

目前，公司委托的律师及相关专业机构向公司提交了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律师及相关专业机构报告的内容与意见，没有影响此次土地与厂方交易的重大发现。

另公司与 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 LLC 进行了就标的资产定价进行了磋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 4,500 万美元调整为 4,400 万美元，并签署了《COMMERCIAL CONTRACT AMENDMENT》。

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4,400 万美元，并完成购买资产的交割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